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5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431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及訂定發布之「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定自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2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生效。…………… 2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3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七條。…………… 6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 6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 9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廢止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3 日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規則」。…………… 10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10

總統令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13
總統令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13
行政院、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定 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14
考試院函：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5
考試院函：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5
考試院函：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5
考試院函：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6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部分條文，該院定自99年2月5日施行，並於99年2月5日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01241 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上開行政院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16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 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7
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3
三、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4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07號復審決定書·····	4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08號復審決定書·····	4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09號復審決定書·····	4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0號復審決定書·····	4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1號復審決定書·····	5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2號復審決定書·····	5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3號復審決定書·····	5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4號復審決定書·····	6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5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6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7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8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9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20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21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22號復審決定書·····	8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23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24號復審決定書·····	91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9000105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 四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第 六 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應規劃數位學習，並將訓練課程及師資建立資料庫上網，以供各機關（構）學校與人員諮詢及學習。

第 八 條 本訓練講座，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養，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

前項講座由保訓會薦介，作為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優先遴聘之參考。

第 九 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適時安排所屬人員參加本訓練，無故不參加本訓練者，由各機關（構）學校列入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本訓練課程時數，每次不得低於二小時。

從未或三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人員，應優先安排參加訓練。

第 十 三 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由會及學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人員為準用對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公人字第 0990001433B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及訂定發布之「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定自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公人字第 0990001433D 號

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生效。

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

98 年 12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審議通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委 員			五~七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管 理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一~九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公人字第 0990001433E 號

訂定「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

98 年 12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審議通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副院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管理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操作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國家文官培訓所副所長出缺後改置。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

98 年 12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審議通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二十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14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七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七條。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生效。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14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

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

- 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三、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五、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七、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前項各審議委員會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其負責審議之考試類科如附表。

第一項各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第 八 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本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相關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 二、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本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考試。
- 三、經核定准予報考者，由本部通知應考人參加考試。
- 四、經核定不合格者，應予退件。

前項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執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考試類科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名稱	審議考試類科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會計師、記帳士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建築師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師、牙醫師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事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等)、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人員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中醫師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營養師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心理師
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獸醫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社會工作師
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專利師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
公人字第 0990001913A 號

訂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

附「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

第 一 條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

一、培訓課。

二、行政課。

第 五 條 培訓課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執行事項。

二、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執行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之執行事項。

五、關於受訓學員研習輔導及訓後服務之執行事項。

六、關於接受委託辦理培訓之執行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培訓之配合執行事項。

第 六 條 行政課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圖書資訊之蒐集及服務事項。

二、關於業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三、關於各項培訓工作之支援事項。

四、關於國會聯絡、新聞連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五、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研考及財產管理等事

項。

六、關於其他綜合事項。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事項。

第 八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中心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 十 一 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主持，副主任、各單位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業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十 二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公秘字第 0990001893A 號

廢止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3 日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規則」。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246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006086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資位 薪級	類 別 薪 點	業 務 類						技 術 類						
		1	800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處長、主任(本局人事室、政風室、勞工安全衛生室、員工訓練中心)、會計主任(本局)、總經理、專門委員。	副局長、主任秘書、處長、主任(本局人事室、政風室、勞工安全衛生室、員工訓練中心)、會計主任(本局)、總經理、專門委員、副處長、副主任(本局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協理、段長、所長、科長。	副處長、副主任(本局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協理、段長、所長、科長、主任(票務中心)、廠長(供應廠)、副主任(資訊中心)、應用系統分析師、秘書、課長、視察、專員、副所長、經理、副經理、副段長、站長(特等站)、副廠長、會計主任(直屬機構及各機廠)、會計主任(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室主任(直屬機構及各機廠)、主任(直屬機構及臺北、高雄機廠之人事室、政風室)、主任(分支機構之人事室、政風室)、稽查、組長、主任調度員、調度員、人事管理員、庫主任、會計員、主任設計師、主任作業師、程式設計師、電腦作業師、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車班主任、車班副主任、站長(一、二、三等站)、站務主任、替班站長、副站長、列車長、服務站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各機廠)、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科員、課員。	副廠長、主任(分支機構之人事室、政風室)、稽查、組長、主任調度員、調度員、人事管理員、庫主任、會計主任(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會計員、主任設計師、主任作業師、程式設計師、電腦作業師、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車班主任、車班副主任、站長(一、二、三等站)、站務主任、替班站長、副站長、列車長、服務站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科員、課員、辦事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務員、車長、站務員、助理員、電腦作業員、書記、站務助理、業務助理。	副站長(限於南迴線各站適用)、辦事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事務員、車長、站務員、助理員、電腦作業員、書記、站務助理、業務助理。	車長、站務助理、業務助理。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主任秘書、處長、主任(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副總工程師。	副局長、總工程師、主任秘書、處長、主任(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副總工程師、廠長(機廠)、副處長、正工程師、段長、科長。	廠長(機廠)、副處長、正工程師、段長、科長、副工程師、課長、副主任(資訊中心)、應用系統分析師、副廠長、幫工程師、組長、主任設計師、主任作業師、電腦作業師、工務員、機車長、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各機廠)、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副廠長、幫工程師、組長、主任設計師、程式設計師、主任作業師、工務員、機車長、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分支機構、貨運服務總所之各服務所、餐旅服務總所之車勤服務部)、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助理工務員、司機員、整備員、監工員、電腦作業員、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機車助理、檢車助理、技術助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助理工務員、司機員、整備員、監工員、電腦作業員、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機車助理、檢車助理、技術助理。
2	790													
3	780													
4	750													
5	730													
6	710													
7	690													
8	670													
9	650													
10	630													
11	610													
12	590													
13	550													
14	535													
15	520													
16	505													
17	490													
18	475													
19	460													
20	445													
21	430													
22	415													
23	400													
24	385													
25	370													
26	360													
27	350													
28	340													
29	330													
30	320													
31	310													
32	300													
33	290													
34	280													
35	270													
36	260													
37	250													
38	240													
39	230													
40	220													
41	210													
42	200													
43	190													
44	180													
45	170													
46	160													
附則		一、本表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及交通事業機構有關組織職掌暨現在實際狀況重新編訂。 二、本表各類級資位欄內未列舉之職務由交通部按其職務權責隸屬系統及工作性質比照本表各類級資位欄內之相當職務擬訂其所屬之資位，陳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9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 英 九
行政院院長 吳 敦 義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01 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 英 九
行政院院長 吳 敦 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 六 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 八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三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

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09881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10931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院 長 吳 敦 義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444 號

主旨：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20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201 號令：「茲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公布之。」業經提報 99 年 2 月 1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0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446 號

主旨：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91 號令：「茲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公布之。」業經提報 99 年 2 月 1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0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447 號

主旨：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0 號函辦理。

二、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業經提報 99 年 2 月 1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0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445 號

主旨：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8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81 號令：「茲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 99 年 2 月 1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0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448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該院定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並於 99 年 2 月 5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1241 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上開行政院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124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提報 99 年 2 月 1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在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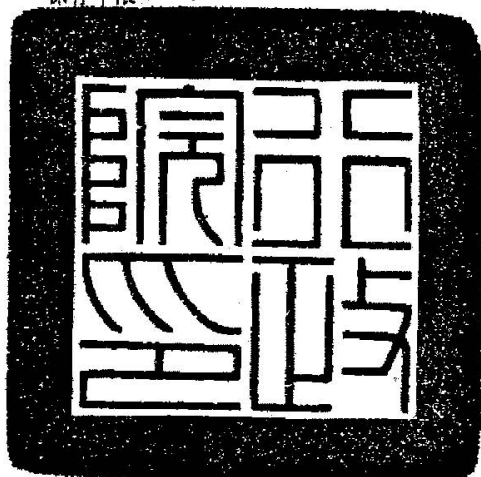
院 長 關 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1241 號
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部分條文，本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

院長 吳敦義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
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外交領事
人員英文組許哲維等 25 名，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英文組魯開平等 4 名，合
計 29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

部、行政院新聞局分別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於後：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 25 名

一、英文組 15 名

許哲維 張恂華 李俊毅 陳裕興 郭立芳 陳言楷 王鈺傑 李冀東
古珍瑋 施宇真 張雅君 林芊妤 林曉梅 游嘉翔 王慶貞

二、法文組 1 名

吳光宇

三、德文組 1 名

姜予歆

四、西班牙文組 6 名

蘇秋燕 曾國睿 葉仁傑 劉曉儒 張祥儒 裴兆璞

五、意文組 1 名

黃芝倩

六、土耳其文組 1 名

張智棠

貳、三等考試新聞職系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 4 名

一、英文組 2 名

魯開平 劉光瑩

二、法文組 1 名

郭怡宏

三、德文組 1 名

蔡慶樺

典試委員長 李 慧 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外國文選試英文）陳雅文等 90 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外國文選試英文）邱麒耘等 8 名，共計 98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

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調查工作組(外國文選試英文) 50 名

正額錄取 45 名

陳雅文	陳禹函	田錦偉	張緒真	許雅綺	陳映君	廖瑋晟	黃品倩
林雨涵	黃靜怡	尤耀德	王 茜	彭仲瑩	張元舉	曹沛瑜	李谿婷
江惠婷	林祐丞	簡妃萱	盧郁伶	林可凡	李奕辰	李柏育	許馨云
許益銘	邱泰淵	劉建佑	董姿君	鍾孟真	倪依如	蔡佩汶	林沂臻
曹盛豪	許維中	侯曉甄	張書瑋	黃國虹	林欣怡	劉思怡	謝佩蓉
王昭凱	張繼元	施曾翌	陳仁泓	羅邦瑜			

增額錄取 5 名

邱麒耘 林純安 鄭光傑 劉雅玲 陳柏穎

二、法律實務組 23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何凱婷	朱巧湘	黃昱璵	陳銘邦	吳姿函	許方慈	阮蕙芳	林彥慧
黃君華	田欣永	王威翰	林盈良	莊筱葳	張嘉哲	卓怡芳	黃淑芳
江毓純	張鈺敏	王琬儀	湯淑嵐				

增額錄取 3 名

陳璿伊 葉怡均 吳珮熏

三、財經實務組 10 名

林玉君	石育典	杜政姍	梁翔欣	林聖慈	陳大齊	王姿婷	周慶雲
王郁萍	曹祐禎						

四、化學鑑識組 1 名

陳明祥

五、醫學鑑識組 1 名

王齡萱

六、電子科學組 5 名

顏峻恩 蔡頌恩 吳易璋 林崴士 沈俊杰

七、資訊科學組 8 名

陳建璋 黃振峯 倪駿豪 林嫩珊 莊明達 梁瑞志 許浩彰 鄭憲徽
典試委員長 李 慧 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筆試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三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江靜怡等 56 名；四等考試陳趙祥麟等 87 名；五等考試鄭傅丞等 32 名，合計錄取 175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應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56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5 名

江靜怡 顏士超 張啓源 陳天石 羅雅仁 石羽仟 周 毅 王宇騰
李家甄 巫秀珍 蘇清志 陳隼東 邱連春 馬嘉珉 白香蘭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 名

呂鳳英

三、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5 名

盧谷碩樂 邱聖賢 高慧如 施忠禮 伊虹·比岱

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4 名

陳觀柏 陳晏萍 潘宣羽 黃祈恩

五、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 名

古郁文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3 名

簡芳蓉 沙瑪郎大坡 葛梅香

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6名

湯楊欽憲 謝耀祖 鄭予文 田莉雪 柳明光 宗麗珍

八、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名

南珈合 潘翊諤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3名

歐陽金福 曾國龍 謝恩賜 黃天環 陳兆慶 仲闡立 全志祥 黃永生
魏國光 李信毅 竇宏成 林智偉 林琨富

十、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名

田文斌 鄭賢忠

十一、技藝職系家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3名

孫千惠 高毓秀 雲玉花

十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名

江佳錄

貳、四等考試 8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9名

陳趙祥麟 王莉雅 陳宜昌 蔡正義 林小菁 孫曉琪 吳修慧 楊惠婷
賴美琳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5名

楊顯羽 顧慧瑛 黃佳瑩 王亦柔 張福祥 宗麗美 林張大慶 謝巧孟
宋政雄 江彩霞 高啓禮 楊芳怡 陽建光 廖寧 王樞苓 莊馨雅
楊晉 張攻伶 李小花 胡建偉 馮倩倩 全弘毅 高康倫 張沅向
葉倩文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7名

全姿媛 袁紹華 柯玟如 金芝 杜文萱 詹彭瑞育 曾茂松

四、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9名

方欣潔 周雅芳 姑拉·汝夷 鄭立渝 李秀英 林美鳳 曾莉育 洪筱筠
余桂榕

五、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5名

劉書宏 羅國天 劉正凡 趙聰福 高毓慧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名

曾議儂 陳慧玲

七、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 名

高佳慧 李詩偉

八、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3 名

林慧芳 施向潔珍 黃志強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 名

林東暉

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 名

邱建文 陳秀珠

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8 名

李明偉 陳玉真 鍾韻儀 陳哲華 盧劭華 孫瑞璘 葛時君 王平國

宋貴志 呂世民 吉倍銘 朱瑞宏 朱東嶸 田錦民 陳鍵琳 溫小娟

張哲榮 白偉吉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0 名

（無人錄取）

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3 名

林奎偉 瓦羅恩·阿勁 曾麒友

十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 名

方信發

參、五等考試 32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0 名

鄭傅丞 馬曉帆 高聿涵 邱紫馨 李慧嫻 葉紹勳 陳立忠 黃馨如

林靜怡 李豪傑 胡惠珍 陳張月娟 劉雨青 李雯燕 潘琍琪 黃雪蘭

余宸希 段玉琳 顧智樺 江宇奇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5 名

謝美瑩 陳秀雅 石蔚雯 高心盈 戴好羚

三、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 名

林鈺汝 許慧敏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3 名

周劉霖 卓素玉 余晴漾

五、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 名

田董又 許智華
 典試委員長 李 慧 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8 日

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陳德源等 70 名；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鄭耕秉等 19 名，合計錄取 89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再分別於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70 名

陳德源	邱炫琦	陳星如	林彥良	徐名顯	許明雄	李明軒	魏文駿
林煒傑	陳美蓮	蔡家民	張成光	康偉國	蔡明璋	黃兆宏	王耀慶
陳麒升	楊景旭	王永智	魏 弘	孫凱政	簡嘉霖	李昶谷	吳銘城
王稚凱	朱宏翊	林志良	蔡斐毓	顏肇昶	李坤政	胡又仁	余文雄
顏子豪	陳安妮	胡瞻淇	陳右典	鄭善仁	余彥陞	祝郁絮	任文華
陳彥彰	徐瑞宏	李耀輝	葉曉娟	陳佳裕	林信宏	陳一賢	呂聿偉
吳朝暉	黃祐泰	陳建文	許健略	邱創州	李厚慶	林蔚榮	郭欣怡
楊志偉	蔡孟蓉	江仲翔	蘇郁涵	賴葦帆	林哲震	袁 哲	許珮蓁
李國裕	吳佳倩	廖建能	黃釗鎰	鮑俊宏	蘇 漢		

貳、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9 名

鄭耕秉	游政翰	吳鴻業	曾寶樂	許桓碩	劉文賢	嚴曉嘉	張光耀
陳沛霖	黃瀟瑩	侯統昭	李佳純	陳昇佑	許彩鳳	卓秉毅	郭芳慈
林姿君	張瑛瑄	黃柏璵					

典試委員長 李 雅 榮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0 日

三、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各科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分別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曾朝煥等 39 名、薦任升官等考試高添順等 1,949 名，合計錄取 1,988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39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 名

曾朝煥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 名

莊維棟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 名

陳永基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1 名

梁美慧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 名

黃立賢

六、新聞職系新聞科 1 名

吳小玲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八、統計職系統計科 1 名

林靜惠

九、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科 1 名

樊成華

十、法制職系法制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一、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科 0 名

(無人錄取)

- 十二、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科 1 名
鄧振相
- 十三、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科 1 名
何策民
- 十四、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1 名
梁治文
- 十五、園藝職系園藝科 2 名
趙信甫 劉雲聰
- 十六、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科 1 名
高靜華
- 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2 名
唐世勳 郝國麟
- 十八、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科 1 名
鄒本駒
- 十九、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1 名
蔡立宏
- 二十、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 名
陳宏益
- 二一、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1 名
劉進興
- 二二、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 名
謝正昌
- 二三、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1 名
謝志能
- 二四、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1 名
呂重明
- 二五、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1 名
劉芳遠
- 二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1 名
吳志宏

二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2 名

劉明鎰 童智慶

二八、物理職系物理科 1 名

王培智

二九、原子能職系原子能科 3 名

李海光 龔繼康 胡中興

三十、商品檢驗職系商品檢驗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三一、藥事職系藥事科 1 名

邱怡玲

三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1 名

張生萬

三三、氣象職系氣象科 1 名

蔡甫甸

三四、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1 名

簡希文

三五、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1 名

謝昭賢

三六、獸醫職系獸醫科 1 名

林邑鴻

三七、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三八、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科 1 名

江國忠

三九、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 名

楊昌憲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1,949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313 名

高添順 蔡雨龍 劉德禮 于增皓 徐湘雲 詹心懿 鄭嫦娥 陳虹欣

唐慈蓮 呂雅芬 林淑滿 朱俊佳 謝宗邑 姜俊銘 黃于庭 鄭淑娟

李昇奇 李 艷 余美榮 管玉梅 簡麗慧 陳淑珍 張麗芳 汪麗清

蘇水永	張唯聖	徐秋月	蔡蕙璟	廖淑員	鄭瑞榮	陳立哲	黃馨瑩
蒲開俊	蔡美智	李立中	陳惠美	黃能鋒	林文惠	呂美玉	吳茂昌
李淑惠	楊惠朱	徐漢敏	黃若清	洪清松	姜秀慧	許瑞文	王奕喬
郭和昌	楊淑蓮	李世勛	田永安	金卉榆	陳美玲	蘇麗娟	林惠英
胡佳楠	許照蓮	陳珮銘	郭景森	沈碧鳳	陳麗惠	李玉琴	黃秀剩
林妍岑	吳賜惠	張湘玲	蕭秀琦	張鴻梅	萬俊文	吳姿瑩	陳小燕
黃宗健	陳姿穎	江淑玲	吳育巧	傅珣珺	黃淑偵	沈惠如	黃志明
黃秋琴	張順源	張誌皇	劉玉英	李玟蘭	林鳳嬌	楊秀民	許水秀
劉玉玲	李鴻宗	黃志明	易秀枝	黃安州	蕭梅蘭	王淑慧	顏志勳
林靜怡	徐麗君	朱金玉	許淑媛	陳秀婷	李憶華	吳哲雄	王鳳雪
張詠茹	林秋芬	曾憲康	黃肇莉	劉怡苓	何宜芬	林晴儀	張燕珠
張智翔	曾雯綺	蘇惠敏	蕭聖芳	徐國誌	羅麗蓮	郭雅芬	張正源
王慧琳	邱繼珍	張俊生	張玉芬	蔡東育	楊明融	趙嶺	林麗蓉
吳素圓	楊雅云	陳永信	劉雅蘭	梁雪琴	侯真衣	蘇美朱	邱麗蓉
許美涼	林秀蘭	董玉雯	朱美貞	范絢雯	曲虹	李屏娥	廖麗琴
林子宏	黃惠芬	廖麗華	林儒君	蘇玲玉	楊慶鎂	許英嬌	楊明德
鄧志聖	侯秋梅	蔡美霞	郭淑美	吳瑞禎	翁明山	陳修楷	曾麗靜
羅月銀	李偉人	沈靜月	張香美	王秋惠	郭鴻涓	顏麗玲	董惠滿
陳淑華	劉芮圻	林淑玲	林婉如	燕奕峰	張育誠	周豐隆	周鼎
邱鳳仙	陳秋菊	黃筑華	黃瑞斌	謝金玲	張吉馨	駱堃元	王昌銘
袁淞圻	詹慧敏	李美惠	侯燕雪	葉敏娟	林昭吟	顏順強	黃雅玲
王美桂	曹美珠	楊坤英	王素昭	莊明豪	沈克彬	張玉香	焦桂芳
吳寶珠	蔡妙媛	洪鶯蘭	吳聰忠	黃麗美	丁達仁	李京燕	杜水龍
陳孟憶	黎幸娟	鄔金松	楊丁慧敏	莊秋茶	李素月	李郁昇	黃翠美
廖周全	張正安	蔡任貴	吳慶齡	林虹汶	蔡國治	羅春蘭	王淑芬
陳玉艷	曾子萍	邱燕宜	謝淑茹	張捷音	劉玫宜	陳相尹	曾目晔
林碧茹	王鳳姬	張嘉玲	徐莉芬	顧玉華	林素華	張淑靜	邢恕忠
許敏珠	李端陽	黃紀韶	歐正琛	黃敏貞	陳慧敏	莊惠吉	王巧如
陳琴惠	林淑真	袁麗華	許秋靖	蘇世清	謝幸足	陳美惠	謝松英
劉麗玲	吳秋華	張瑞心	駱美玲	林麗鳳	林潔玉	劉淑芬	尹澄智
廖淑惠	洪俊村	黃美月	戴智龍	李淑惠	高瑩玲	歐素華	徐建成

吳淑芬	余惠珍	許麗華	劉孟佳	王家嘉	余康林	江美玲	柯德洲
康淑惠	汪時俊	黃志強	張綺敏	張淑美	劉紀康	許純綺	翁小惠
李秀珍	李貞億	潘美華	黃世禮	黃珮璇	韋亮吟	李梅香	黃羽庭
潘素霞	羅蕙蘭	蘇淑敏	高麗容	白淑霞	林碧霞	楊媛舜	黃瓊慧
黃雅純	胡家慧	溫菊貞	廖泳家	陳源宗	黃郁琴	曾士原	楊傳治
陳秀麗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293 名

李宣慧	吳介銘	張秀琳	劉文鋒	陳慧芸	吳明憲	蔡向榮	許文彥
邱垂領	黃鳳珍	林秀媛	呂素珠	游淑玲	張立昕	陳重光	高碧鴻
黃嘉得	方建裕	張學智	施志銘	江俊文	郝玲玉	吳淑珠	楊遠鵬
呂科毅	林曉莉	詹淑華	林陳儒	潘佩茹	劉美秀	李靜玫	朱金柱
傅清中	徐琳斐	施文欽	許晴涵	蔡豐澤	廖友宏	曾明德	洪雍智
許雅紋	周惠卿	林玉珠	李瑞珍	張宏業	陳美娟	陳貞樺	郭淑娥
王 良	趙怡芳	劉志欽	吳念祖	周克勤	郭瓊英	楊雅婷	蔡文榮
蕭寶月	詹 沛	賴文良	林益秀	黃尚昌	洪麗梅	郭承洲	李永昌
蔡崇仁	林福村	李燕如	史新光	鄭安庭	王寶森	張正雄	許壬奇
李正德	郭剛宇	莊漢明	黃 蓉	張麗祺	蘇振華	張裕光	柯中智
游琇茸	張賢欽	傅美枝	曾龍昌	黃雪雯	林惠櫻	王月嬌	蕭光賢
洪秋林	林俞圻	詹銀英	林宗宜	葉春玉	李雪萍	王裕膺	林明亮
傅江明	陳建昌	蔡東翰	巴仁昌	何建媛	黃志明	蔡惠菁	蔡協進
黃榮基	黃建菁	李焜良	連秋香	葉春榮	陳蓉慧	王淨瑩	葉月華
洪志福	王鳳英	徐瑞昌	馮梅真	李惠蒞	林淑玲	石旻玉	黃建榮
陳加清	戴國忠	梁月嬌	花家郎	吳采羚	吳順成	陳素卿	鄭嘉雄
陽華玲	張志銘	何賢能	陳其標	鄭秋燕	楊茂村	鍾燕瑩	李景虹
李幸真	亢寶琴	黃木槿	莊秀惠	林君貞	許榮煌	唐鳳吟	黃幼芬
譚智方	鍾美玲	王建中	林 盾	曾天鴻	姚中明	溫筱梅	田珮筠
王麗雯	許博勛	童本慧	陳榮權	林昴鴻	陳玫如	林美惠	蔡志忠
曾美雲	鄧立勤	楊智惠	陳銘祥	張鳳娥	吳世仁	李文惠	陳麗芳
黃順良	倪玉梅	謝森源	湯玉枝	林鈴倫	林淑雲	蔡采真	曾惠娥
郭妙蓮	蘇義昌	邱俊能	莫雄偉	林淳娟	王忠順	李沂靜	洪惠美
王朝舜	郭照玲	郭聖榮	楊文蘭	陳孟康	林瑞瑩	蘇榮原	鄭光男

陳志全	姚秀鳳	陳寶琳	林瓊敏	林素裡	余玲淑	葉富恭	張家悅
施熏琦	黃豐仁	林文慶	簡秀麗	陳春蘭	何美玉	許慧卿	李永生
何瑞鳳	張宇明	陳瑞琴	陳芸珍	陳俊嵩	周仰慈	林朝安	陳麗宇
楊捷	何葉君	蔡林揚	程雅民	梅美華	藍秋燕	張順清	徐春益
馬季鈴	葉青柳	施素禎	王錦棉	劉曜萱	蕭珮玲	朱嬋娟	蔡瑞元
宋碧燕	羅文君	何淑銀	蔡國龍	黃靜蘭	陳敬佳	邱玉滿	王文己
葉桂宜	陳振煌	賴麗月	彭孔貞	林松彬	陳恩誼	郭春美	魏秀珠
陳桂芳	林佩諭	蔡芬妮	李祥輝	吳金珍	許彩暖	蔡佳津	詹億祥
林麗芳	李順豐	釗鴻海	陳鴻梅	曾新谷	藍惠民	李瑤庚	林文基
陳冠伍	黃順郎	劉怡茹	陳德和	鄧祖國	蔡雅文	郭鴻章	游美英
王瓊慧	湯龍文	洪淑英	劉志彬	黃偉忠	陳紀均	羅雲英	尤碧資
陳東宏	林春治	陳葆源	邱明順	吳瑛瑛	沈美沁	莊鈞傑	李俊和
陳碧惠	林經濟	陳瓊珠	林惠心	陳麗蓉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78 名

黃自凱	張瑞瑜	吳袖如	陳政杏	陳愛慈	劉貴賢	林春榮	李淑如
胡珈瑜	鄭琬齡	柯岱育	林婉貞	黃秀蘭	林慧娟	陳例妃	黃毅
葉佳勛	王朝瑩	沈文麒	黃素如	王秋英	黃剛強	蘇雅惠	張愷錦
陳姿夙	廖美純	陳琴寶	蔡對	葉子璵	楊宜榛	王惠瑛	王瑞芬
簡美玲	何淑媛	蘇莉婷	招綺玫	劉宜評	周曉槿	蔣淑惠	林佳儀
張亞如	張小芳	涂幸暖	牛淑芸	張令臻	張家幸	吳昀庭	吳珍珍
毛祖瑜	王淑貞	蔡金鳳	陳婕瑜	林英秀	蔣明中	黃淑姬	吳念勤
劉惠英	齊碧修	林惠珠	侯智惟	劉淑貞	楊蕙玲	陳淑貞	林秀芳
郭政希	莊硯華	呂秀玲	楊文雄	李淑貞	陳淑梅	謝碧雪	李粉
吳菊香	楊惠敏	常菁菁	謝春梅	陳志貞	張彩玟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63 名

李光慧	陳怡如	許寶桂	張釗綾	蔡源鴻	蘇正麟	蘇惠媛	張寶月
吳雪惠	林奕志	吳文國	江博文	陳彩緞	莊雅雲	趙麗玲	簡宏志
陳惠娟	陳玉玲	陳淑雯	陳婉秋	劉錦卿	林淑敏	郭美綺	張美玲
許鳳勤	全秀珠	林青梅	許振豐	陳曉娟	高瑞珠	吳榮理	林麗芬
張淑玲	趙麗玲	巫淑萍	彭朋立	李文玲	余吉雄	江曉萱	邱碧雲
鄭曉芸	魏傳昕	李雅萍	簡鳳娥	王雅容	廖曼斐	盤舜文	蔡麗雅

詹秋棠 廖春香 呂信樺 王碧珠 陳淑容 翁玉玲 莊淑媚 賴肇棠
邵慧玲 翁淑華 盧智綾 邱麗娟 王丹貝 鄭桂瑜 呂菊芳

五、戶政職系戶政科 168 名

陳若萍 葉宜茜 羅秀香 陳玟君 林玉麟 曾欣瑜 王子幼 楊宜靜
黃金祝 邱美好 鍾佳萍 吳志強 陳月嬪 魏迎美 陳嘉洧 江秋慧
黃鳳嬌 張瓊文 孫沛慈 王欣友 蔡旻修 羅文輝 許燕惠 莊志宏
陳秋伶 鄧明美 林祝華 黃鈺雲 游淑貞 邱美秀 陳日烈 鄒淑美
李建新 賴坤芳 李碧玉 虞斌君 吳美陵 翁培欽 李秋蓉 陳佳佳
潘筱瑩 林儷蓉 余葳盈 張儀蓉 張文馨 林茂仁 王嘉玲 江麗君
林士鳴 郭梅如 何茉莉 林梅茹 王秋蓉 蔡美菽 薛雅玲 黃瑞娟
陳政伶 賴淑惠 洪玉梅 賴正忠 沈欣怡 李 琦 陳保蓉 江豪承
范佐瑛 裘芝文 劉家榕 陳秀妮 莊翠娟 謝惠萍 蕭英嬌 黃國維
柯演銘 吳惠玲 孫明德 劉靜宜 戚耀明 林美君 陳秋蓉 李 麟
徐幼芳 簡富美 周瑞芬 鄭惠文 蕭惠英 袁瑞珍 丁信亨 呂季紋
許茗貴 黃惠玉 孔西霞 余美華 戴雪華 萬伶芳 鄧心蕙 劉春蘭
洪英珍 蕭玲慈 許芝穎 王派鐘 潘月里 黃淑鍾 吳妍臻 張麗雪
王秀蘭 李金城 高天祥 簡彩惠 林明祥 林美娟 鄭景安 洪西姿
李秀玲 徐 玫 蘇美女 高碧珠 李恬奴 周麗雲 李江全 王淑貞
吳桂治 陳淑梅 陳美雪 陳清松 陳天誌 江凌娟 曾雪雲 施芳旗
劉芳君 高玉霜 邱淑玲 張秀祝 王朝原 徐振硯 李亮觀 郭玉良
吳煌明 林欣頤 李寶珠 羅登春 黃麗雀 張淑森 林淑緣 施慶福
張亞梅 楊淑惠 林美秀 李瑞玉 廖嘉珍 施郁如 林湘芬 王麗玉
胡良貞 趙玲英 許淑惠 林秀珍 陳秋桂 薛淑娟 蘇晁怡 林虹玉
洪美惠 黃淑芳 趙林琛 黃惠楨 黃建凱 曾女滿 吳淑萍 陳綉華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科 5 名

高大芳 江啓元 何陳玉娟 林健智 蘇淑玲

七、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科 1 名

馬康哲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10 名

陳玉鳳 陳麗華 呂佳昇 李瓊銀 郭家憲 鍾翠芬 趙秋雲 梁淑樟
林妙靜 楊麗美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5 名

黃凱昕 黃麗如 張祖慈 吳采璋 巫習民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0 名

吳碧華 李昭誼 楊麗慧 徐瑄葦 石昱郁 張慧真 沈慧敏 姜玉蓮
宋之菡 卜玉玲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科 8 名

蘇美麗 陳煥芸 張雅惠 蔡佩雯 賴素燕 張琍琍 董珍鑾 鍾馨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32 名

張素華 羅莉芳 連宜瑛 戴淑芬 歐曉卿 楊雅清 陳忠勇 蔡金玲
蕭玉如 蕭美鳳 楊泐肆 徐英娥 楊郁香 許慶輝 洪月娟 蔡正峯
陳翠娥 尤素珠 黃國展 楊幸幸 李政達 孫慧蘭 潘素玫 邱文聰
陳惠菁 盧麗真 黃秀圓 賴淑靜 陳佳惠 許芳儀 吳麗香 林孜琦
卜春梅 史麗煌 徐郁惠 林惠媛 謝慧錦 周慧娟 趙美伶 王如欣
葉香伶 彭苗芳 吳月真 許美蓮 李彥宏 吳幸茹 林佳蓉 孫淑霞
吳幸樵 馮士容 林春足 翁玉琴 林淑真 葉婉雪 洪惠瑛 劉珍一
丁淑卿 傅金英 江碧娥 林佩瑩 宋秋菊 陳世豪 劉建志 蔡淑貞
蔡修銘 周家穎 陸小冬 蘇姿文 陳明玉 陳慧君 曾興倉 林貞志
黃麗雲 黃慧蘭 張雅玲 李素琴 張秋香 莫淑菁 呂宜玲 姚娟
邱燕祥 李美蕙 楊惠玲 陳雅惠 林杏姻 陳美寶 陳麗萍 洪鈴淇
曾瓊汝 呂沼華 葉永吉 吳美嫻 黃麗雅 陳文芬 鄭春麗 林麗鳳
楊百雅 林宜慧 林郁臻 侯旭娟 廖怡倫 馮郁琇 劉美君 柯雅馨
黃淑賢 蔡淑敏 張純美 謝金諭 蔡中華 馮玉芬 鄧敏華 曹常濤
林明珠 鄭櫻子 黃月桂 白素綿 黃貴蘭 張淑萍 陳玲鵬 蔡素如
李信美 吳佩玲 林月嬌 李綺櫻 鄧健仔 柯淑玲 蔡雅綺 廖高興
林怡瑩 陳鳳丹 蔡麗鳳 張雅茗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2 名

方建軍 董麗玉

十四、統計職系統計科 11 名

林秀珍 余銘韶 林添榮 黃俊雄 黃秉宏 余美松 潘富生 黃純宜
陳慧珍 傅安綺 張尚勤

十五、會計職系會計科 75 名

賴佩伶	王淑美	王麗美	石麗玲	楊惠菁	鄭釗賢	張雅蘭	張淑倩
林素美	戴臆蓉	許春寶	洪佩郁	陳美觀	蔣明珠	陳仁光	王麗雲
楊惠敏	盧月敏	王碧鶯	林珠蘭	林淑梅	林惠美	簡良娟	莊洪麗珠
吳小雅	黃木卿	李秀貞	陳明伶	許淑娟	林金鳳	林宮華	陳靜雪
吳慧萍	賴淑真	譚文嫻	李幼薇	白芳菁	戴寶貴	余美玲	陳美芸
林芬英	張鳳嬌	謝鳳娥	李明峰	鮑志華	魏淑雯	王淑慧	黃蓮美
簡萍菽	劉淑芬	劉昭儀	汪秀春	江惠華	黃蕙君	顏麗秋	張秀雲
盧桂花	翁莉花	蔡麗惠	陳麗仔	周秀琴	翁佳禎	謝春美	陳鳳英
楊彩蘭	仲崇芝	洪春梅	徐維仁	劉冀昌	游育鳴	林詩嘉	謝佩珊
游文隆	邱慧珠	劉亭秀					

十六、審計職系審計科 6 名

張淑雯 任茹英 卜嬌宇 賴素琮 劉淑梅 李金安

十七、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科 148 名

李建霆	李彩娥	莊啓明	黃秀忠	朱景臨	李文廣	林豐富	趙信義
汪淑菁	黃聖峯	曹偉傑	陳小如	謝天祥	陳靜娟	吳雅菁	駱麗君
周秀香	陳淑芳	陳熾如	張漢川	魏里安	涂瓊純	吳新貞	錢艷鳳
林蓓瑜	黃聖心	洪正昌	江靜玲	賴成育	吳栢嘉	陳萍茹	許立青
顏平國	楊郁馨	何俞瑩	游智凱	楊曜嘉	熊惠津	蕭永同	藍亮仁
羅仕銘	黃子祝	文 柏	蔡東晏	陳恩如	黃淑櫻	蔡宗融	李有生
周良駿	李勝源	林明慶	左雲鶴	陳玉龍	陳雅加	簡維萍	林立中
林朝鴻	王宗政	郭廷耀	許巧慧	洪木志	謝金素	李金釵	林秀惠
邱國雄	陳國浚	王玟媛	楊子鋒	鄭美雀	林慧芬	張英傑	羅欣宜
張慧玲	李淑瓊	林蔚然	張雅慧	吳尚德	呂聖儀	陳靜蘭	李世文
張永中	胡龍朝	黃千鶴	李孟純	丁俊賢	何竹筠	葉瑩庭	王春森
陳金莊	古東騰	薛淑玲	彭自青	許綉悅	賴崑林	巫偉凱	蕭宛琴
陳佳伶	董鑑德	王才生	邱家梁	張清秀	康炳勝	林希美	黃麗梅
鄭翠芬	高巧巧	陳建邦	黃書麟	陳惠玲	林世佳	楊清泉	賴英學
洪慶華	胡美娟	陳文聰	洪合益	劉晨輝	王健龍	曾仁勇	陳玄芷
梁福建	梁懿慧	陳富賓	陳美澍	黃秀嬌	洪麗花	洪瑞娥	陳振海
張洲維	謝宜靜	蘇宥維	張建成	林傳坤	黃梅祺	俞鴻麟	楊朋憲
閻敏先	姚國華	莊雅鈴	魏慧夷	吳芳靜	徐文良	于 誠	許鈴敏

李淑貞 張淑美 葉正昭 許瑞鴻

十八、矯正職系矯正科 128 名

黃文麗	王旗蓮	鄭如娜	廖光輝	洪志明	楊松師	黃國梁	陳 群
張力行	洪武良	吳春敏	周信華	李建軍	張鴻圖	胡嘉威	陳力銘
陳建彥	林志堅	蔡博丞	許文進	楊志銘	許進炎	黃淑敏	陳士明
王則渝	楊國澤	藍敏正	卓榮貴	黃議賢	李國金	黃學益	張昌吉
巫俊翰	吳忠賢	蔡明坤	沈漢宗	廖晃儀	郭凡嫻	陳政聰	林文龍
王志仁	曾琬芳	鄧玉鳳	陳科瑛	何基安	葉世敏	陳宗揚	邱伯舟
郭國銓	沈長遠	潘鴻昌	陳世宏	鄭正雄	陳銘峯	孫財國	游如田
蕭 雯	王坤陽	魏志安	陳恭亮	徐基哲	陳正松	萬文忠	杜芄榮
林嘉榮	李翌農	沈寶華	莊効諭	潘堂錦	程美玲	張俊杰	黃湘屏
張仁俊	孫駿庠	黃志雄	林淑娟	謝亨輝	何景雲	莊鎮魁	陳財明
劉文良	魏謙瑞	黃栢燦	趙偉豪	陳博林	劉源展	蔡邦正	李進益
吳建賢	張智勇	陳戊德	鄭信和	邱玉惠	陳仁富	蔡坤志	呂蓬仁
林書瑋	王麗芬	蕭榮偉	張旗東	王子文	辜顯光	鍾光然	鄭順發
鄭連發	林美惠	李瑞財	王如亮	詹志彬	喻盛國	林芳毅	李文賢
葉棟樑	戴國華	王照煒	劉明政	李奇霖	吳璿禎	李權鎮	李致宏
楊明德	劉富敏	廖明高	林志信	潘建成	張諭印	何國良	曾秦豎

十九、法制職系法制科 3 名

蔡瑞清 賴淑玲 陳玉嬋

二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3 名

藍瑞娟 鍾依君 蔡政宏

二一、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二、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科 1 名

凌美珍

二三、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科 7 名

林慧美 鄔碧榕 施耀清 李秀玉 劉玉惠 陳思瑾 黃昭勳

二四、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5 名

柯希真 白玉堂 涂錦慧 施玉瓊 賴秋皇

二五、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六、消費者保護職系消費者保護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七、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科 2 名

梁紹然 吳建順

二八、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科 2 名

劉敏如 葉惠貞

二九、警察行政職系警察行政科 2 名

顏士宗 林三龍

三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12 名

王惠淳 林小雲 朱淑貌 陳建榮 陳欽娥 許瑜珍 李麗秋 李愛倫

蕭淑雲 彭一峰 何淑芬 鄭意玲

三一、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科 3 名

戰琬珍 陸廣瀚 陳秀琴

三二、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8 名

管琪芳 林瑞娟 劉慧君 張涵裕 蔡清旭 夏穎茶 陳秀芬 呂秀庭

三三、消防行政職系消防行政科 2 名

葉珍元 黃鈺翔

三四、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三五、地政職系地政科 68 名

魏瑞文 徐淑華 黃雅琴 范玉枝 李湘鳳 林益璋 鍾興俊 黃子珍

周淑瑁 黃美燕 王吉中 林秀菁 黃朝隆 呂淑惠 馮銘華 楊鐵山

陳貞儒 施順濱 林燁銅 郭雪卿 吳惠真 張永穎 潘素美 林雅慧

徐靜宜 陳善述 蔡芬蓮 劉永芳 陳志榮 陳瑞仁 邱孔謀 林冠妮

鍾秋梅 邱碧娥 陳美綵 林禕語 李貴銀 林毅正 高蓉茶 陳玉池

梁國昌 李月英 王惠鈴 張恒賓 葉佳蕙 李雯玲 劉恩秀 蔡知潔

邱淑梅 田美月 林瑞卿 黃金盆 曾麗美 陳明添 溫同源 宋麗芳

黃素瑜 游芬玲 沈美郁 溫美英 曾得智 陳其宗 戴麗雪 侯昱羽

吳秀鳳 邱惠英 黃思寧 蔡美慧

三六、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科 2 名

林秀珍 蔡焱恣

三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8 名

賴秀貞 葉維鈴 賴麗雅 徐貞容 陳依君 李愛文 林麗娟 李增智
張瑋鑫 黃惠美 高彩珍 周龍秀瑛 呂允在 黃乙妙 陳錫冬 郭斌達
徐月美 劉利娜

三八、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科 1 名

蔡翠泓

三九、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科 1 名

孫富美

四十、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科 2 名

許月惠 劉春地

四一、政風職系政風科 5 名

郭志明 林蔚青 侯世衛 鄭偉利 王文宜

四二、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科 1 名

廖昆中

四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9 名

練建志 丁潔霞 蔡淑芬 陳文政 曾參益 林文郁 林金明 賴順明
吳素禎

四四、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5 名

薛玉珏 吳昇晉 顏淑卿 李英彥 吳鴻昌

四五、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14 名

徐培雯 劉洋辰 賀立行 鄧淑萍 高惠真 楊國祥 吳世斌 賴志銘
吳佺鴻 王守民 陳俊良 柯佑穎 黃信富 朱育儀

四六、農業化學職系農業化學科 1 名

蔡宛育

四七、園藝職系園藝科 4 名

林楨祐 劉秋芳 鄭玄汝 孫麗珠

四八、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科 1 名

陳惠姬

四九、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科 1 名

黃蘭媚

五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60 名

謝國昌 呂建億 張富森 翁逸民 盧威志 柯銓鴻 陳克劼 陳弘毅
陳飛龍 陳文亮 黃文宗 潘建廷 游昆憲 孫國嘉 傅傳蔭 田廣平
陳俊成 翁武德 陳淑貞 王士綜 崔志順 桑世華 姜相維 楊東智
黃朝誠 陳建智 呂明儀 蔡嘉殷 張炎宏 余曉倫 林旖塹 廖作昇
林佳柏 何鵬詳 蔡瑞烽 施靜惠 黃双祿 高志銘 林信慶 呂文豪
吳坤明 許秀米 吳志宏 廖哲民 洪鳳琴 何元愷 江煌基 曾文傑
馮秀珠 許文一 黃全成 王清松 鄭慶榮 范銘宏 吳承學 歐陽宏勇
汪南龍 蔡潘文斌 陳慧美 蕭文鎮

五一、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3 名

楊仲傑 張武達 陳秀美

五二、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3 名

王招錦 顏慧敏 陳子文

五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10 名

鄭茂祥 郭淑貞 楊雅芳 黃玉慧 王丹綺 吳兆琪 洪淑惠 許朝淵
李茂生 林維明

五四、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1 名

林貞雅 洪嘉鴻 曾詠宜 洪唯禎 林國華 蔡孟儒 陳鵬升 姚佳君
賀世中 廖佳展 陳威志

五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33 名

彭俊叡 蔡毅中 林怡姮 潘同坤 羅文錡 洪武雄 張興國 林慶泓
李悅瑞 戴振達 葉武宗 李世瑜 徐華勇 黃星凱 丁湘蘭 李炎任
林文振 高木勤 黃國哲 陳鶴勳 廖森立 林育如 楊建宏 邱嘉裕
林勝宏 謝憲儀 陳炎發 陳清郁 邱鈺翔 戴文停 廖旭光 俞旭高
郭永仁

五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14 名

孫國榮 張宏光 楊宗哲 陳進風 沈超朗 黃金福 林郁欽 陳俊忠
吳錫昌 吳俊東 黃水吉 林文斌 蔡柏軍 張瑞奉

五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13 名

劉軍希 胡文俗 施順鐘 陳力斌 黃建民 謝東勝 林良陽 陳昱村
林志遠 許永昌 徐忠輝 黃光復 楊良載

五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18 名

廖德昌 王金誠 簡光增 羅文輝 丘秉笙 張喜宗 沈玉峯 趙性强
劉文雄 蔡泰倫 蔡銘福 柯正和 張化宇 林徐沛 陳俊良 吳永興
洪慶助 黃建華

五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34 名

謝敏姿 黎椿棟 施榮達 李昌黎 徐富姬 蔡瑞真 陳郁芬 楊煌城
洪煜森 廖秀英 陳弘道 吳生記 蕭志浩 邱文亮 盧碧雲 王子評
柯惠華 吳肇適 謝子敬 王寶棟 許書裕 石淑暖 黃國維 黃順平
蔡長霖 林宏凌 邱淑珍 謝文煒 張宏光 李逸鎂 李長蘭 張錦周
劉清松 黃慧娟

六十、物理職系物理科 1 名

蕭文啓

六一、原子能職系原子能科 1 名

姚勳忠

六二、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4 名

王世欽 李耀文 謝明坤 楊鎮坤

六三、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科 2 名

管麗珍 謝如瑩

六四、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1 名

陳志國

六五、商品檢驗職系商品檢驗科 1 名

楊承崇

六六、地質職系地質科 1 名

鍾文憲

六七、礦冶材料職系礦冶材料科 2 名

羅瑞智 喬一平

六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25 名

賴尚暉 陳卿輝 張仁新 楊啟明 何中熒 邱文陽 陳志宏 江國彰
江盛輝 張景傳 陳永杰 張國道 鄭振昌 廖永秋 馬玉龍 簡天信
薛春鎮 黃文聖 蕭爵增 林志鵬 李永輝 張麒璋 鄧世興 王文俊
賴雯馨

六九、藥事職系藥事科 2 名

林晏瑜 黃美芳

七十、法醫職系法醫科 1 名

鄭玉雪

七一、刑事鑑識職系刑事鑑識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6 名

陳榮輝 林俊民 張自立 涂裕雯 呂俊旻 林季昀

七三、天文職系天文科 1 名

林智暉

七四、氣象職系氣象科 6 名

于守良 黃怡婷 林芳如 張珮文 蕭美菁 余祖華

七五、技藝職系技藝科 6 名

尤士豪 許峰旗 李家珍 劉心惠 鄭有益 蘇大典

七六、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科 2 名

嚴鴻裕 林伶旭

七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8 名

郭子傑 鄭玉新 邱妙薰 彭紹珪 周春金 黃素貞 梁維娟 李雅惠

七八、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科 2 名

吳靜茹 林國賢

七九、海巡技術職系海巡技術科 1 名

林志賢

八十、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科 8 名

鄭永陽 張聖明 邱宜賢 何惠玫 林榮耀 李尚謙 吳榮在 張秉宏

八一、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2 名

蔡 摯 林淑蕙

八二、獸醫職系獸醫科 4 名

蔡明吉 許智婷 林斌哲 朱福春

八三、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1 名

邱從甲

八四、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科 2 名

鄭淵源 王鵬鴻

八五、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科 1 名

彭俞禎

八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2 名

劉志虔 趙重周 黃家俊 張毓倫 鍾孟蓁 李文堆 簡良達 蔡世成

胡耀煌 賴錫璋 林國榮 唐世宗

八七、航空管制職系航空管制科 7 名

何嵩明 程學鵬 方建德 柳凱中 鄧惠娟 姚俊吉 黃秀子

八八、景觀設計職系景觀設計科 1 名

黃幼佩

典試委員長 吳 泰 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2 日

查 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分別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陳依財等 3 名、薦任升官等考試陳淑能等 41 名，合計錄取 44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3 名

一、關務類 3 名

陳依財 張慶瑩 翁耀南

二、技術類 0 名

(無人錄取)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41 名

一、關務類 26 名

陳淑能 黃偉茂 劉靜宜 林香嬋 蔡芳麗 何玉堂 陳宜慧 林麗娜

邱資惠 陳映蓉 李嘉芳 林柏仁 賴淑娟 馮玉英 林正隆 吳翠萍

蔡耀煌 張益壽 曾啓林 李姚菽 宋明晶 洪衛儒 王雅意 鍾政龍

章淑伶 葉琇瑩

二、技術類 15 名

林靜玉 賴文正 林士忠 陳玉芬 羅文化 蕭玉康 劉文俊 陳曉雲

蘇仁義 李虹慧 蔡文彰 陳重華 李正雄 許晉程 黃訓誌
典試委員長 吳 泰 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2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8月19日法令字第0981303151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委任管理員。法務部98年8月19日法人字第098130315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原任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管理員，涉嫌於97年6月至10月間違背職務，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所涉違失情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審認復審人涉案情節重大，以98年8月19日法令字第09813031511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8年11月11日法訴字第09800396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

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第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要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準。而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北看守所管理員，掌理刑事被告（受刑人）之戒護；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等事項。97年6月間，復審人利用解姓收容人友人余○○之行賄犯意，以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之代價與其期約收受賄賂，自看守所外夾帶香菸予解姓收容人；另復審人又應解姓收容人之要求，於違背職務夾帶茶葉予解姓收容人後，向解姓收容人友人余○○抱怨解姓收容人香菸及茶葉之需求量太大，余○○遂與復審人期約給予1萬元之賄款。復審人又利用蔡姓收容人於97年6月19日至同年8月21日收押於臺北看守所期間，收受蔡姓收容人友人余○○「innostream」牌手機1支之賄賂後，自看守所外夾帶香菸予蔡姓收容人。97年8月復審人利用陳姓收容人之友人林○○欲照顧陳姓收容人之機會，以「買香菸要錢」等違背職務之犯意，向林○○索賄3,000元。97年10月間，竹聯幫綽號「小胖」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與何○○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聯絡，由何○○出面向余○○詢問由復審人違背職務夾帶早餐、傳遞訊息予孫姓收容人之價碼，經雙方討價還價後以2萬元成交等違背職務之行為，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臺北看守所爰就復審人所涉違失檢討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法務部，案經法務部以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條之規定，並涉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規定之違失情形，經該部考績委員會第228次會議審議，以復審人所涉違失情節重大，除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外，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8年6月30日97年度偵字第28016號、98年度偵字第11687號、第14514號、第17154號起訴書、法務部98年8月19日法人字第0981303151號移送書及同年月13日考績委員會第22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

可稽。

- 三、茲以復審人原為臺北看守所管理員，負責該所收容人之戒護；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等事項，卻涉嫌利用所掌職權夾帶違禁物品予收容人，破壞監所管理秩序，並對監所教化收容人之功能造成負面影響。法務部經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處分，洵屬有據。復審人雖訴稱法務部於其移送書所援引起訴書內容及其證據，並非確實證據，不足為適法允洽之停職依據云云，惟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主張，核不足採。
- 四、又以本件系爭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與刑事責任以無罪推定為原則無關，復審人訴稱於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前將其停職，係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亦無可採。
- 五、綜上，法務部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民國98年4月2日研秘字第098000106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前臺灣省訓練團（嗣後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地研中心）已故醫師潘○○先生之遺眷；潘故員前於60年任職該團期間獲配住臺中縣霧峰鄉光復新村信義路○號眷舍，66年7月16日退休後，68年4月25日再任該團醫師，70年3月1日辭職，同日再任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嗣再調職至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及南投縣立結核病防治所等機關服務，77年12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嗣依地研中心通知，於98年3月10日前將房舍騰空及遷出戶籍，並辦理補助費之申請手續。經地研中心以98年4月2日研秘字第0980001067號書函，以潘故員退休後再任公職時，即屬現職人員，不再依退休人員身分予以照護，應視為該中心離職人員，將原配住宿舍交還；其於68年4月25日再任臺灣省訓練團醫師，70年3月1日辭職並再任職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已喪失准予暫時續住原服務機關所配眷舍至宿舍處理為止之資格，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定「合法現住人」之要件，而否准核發遷出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復審人不服，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提起訴願，經該局以98年10月28日局企字第0980029777號函移本會處理，復審人於同年11月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起復審到會，案經地研中心以同年12月3日研秘字第09800043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3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五)非調職、轉任、辭職、……、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未再婚之配偶……。」及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之。」對於請領遷出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及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均已有明定。
- 二、本件地研中心否准核發復審人請領遷出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之申請，係因潘故員退休後再任公職時，即屬現職人員，應視為該中心離職人員，已喪失准予暫時續住原所獲配眷舍至宿舍處理為止之資格。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借用人若已離職或退休，依借貸之目的，當然視為使用業已完畢，貸與人得請求交還出借房屋，此係使用借貸終了當然原因之一，此有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02號判例及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字第218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72年4月29日修正前之事務管理規則(該規則業於94年6月29日廢止)第20條規定：「調職或離職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逾期不遷，以占用公產及交代不清，依法處理。」(按：其後該條文雖迭經修正，惟均為相同或類似規定)是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獲配住宿舍者，如有調職情事，因使用借貸目的已完畢，應即歸還。
 - (二)次依人事局80年6月3日(80)局肆字第19512號函釋略以，72年4月29日修正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編第20條規定，調職或離職人員，應在3個月內遷出宿舍。修正後之事務管理規則第249條規定，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

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是依修正前、後之事務管理規則，均無退休後仍得續住宿舍之規定，惟為兼顧已退休人員居住之實際需要，行政院前以49年12月1日台49人字第6719號令規定，現住宿舍之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俟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及74年5月18日台74人政肆字第14927號函規定，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及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均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復查前述准予續住宿舍之規定，係為安定退休人員生活之權宜措施，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已屬現職人員，自不應仍依退休人員身分予以照護。故人事局前曾以60年12月3日60局肆字第37585號函釋規定：「奉准暫時續住原服務機關所配宿舍之退休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將原配住宿舍交還原服務機關。」準上，奉准暫時續住原服務機關所配宿舍之退休人員，於再任公職時，即屬現職人員，自不應仍依退休人員身分予以照護，應將原配住宿舍交還原服務機關。

- (三) 茲據卷附資料，復審人配偶潘故員前於60年任職臺灣省訓練團期間獲配系爭眷屬宿舍，潘故員66年7月16日自該團退休後，68年4月25日再任該團醫師，70年3月1日辭職，同日再任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嗣再調職至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及南投縣立結核病防治所等機關服務，77年12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此有其相關人事函令影本附卷可稽。以潘故員68年4月25日再任該團醫師及70年3月1日辭職，同日再任職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時，即屬現職人員，不得再依退休人員身分予以照護，而應視為原服務機關離職人員，將原配住宿舍交還。是潘故員於臺灣省訓練團退休後再任公職，業已喪失准予暫時續住該團所配宿舍之資格，惟其仍繼續占用眷舍，即不具合法使用權限。復審人為潘故員之遺眷，自不具續住之資格，並非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稱之合法現住人。爰地研中心以98年4月2日研秘字第0980001067號書函，否准其請領遷出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洵屬有據。
- (四) 至復審人訴稱其隨同潘故員居住眷舍已達30餘年，地研中心以97年12月17日研秘字第0970004386號函，告知應於98年3月10日前遷出，辦

理請領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事宜。復審人信賴政府機關始終配合，其利益自值得保護。地研中心竟於復審人多方配合後，始告知復審人無權居住該眷舍，顯有違信賴利益之保護；及地研中心自68年迄今已30餘年未行使返還眷舍請求權，其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消滅，復審人自屬合法現住人，權益應受合法保障云云。惟承前述，復審人借用系爭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依借貸目的於使用完畢後應返還之，是復審人即負有返還之義務。至於復審人就借用宿舍，於遷出宿舍申領一次補助費時，地研中心仍應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就個案予以認定是否屬合法現住人，非謂曾經機關同意借用宿舍者，即屬合法現住人。況承前述，該中心並未認定復審人為合法現住人，亦未曾為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是復審人並無信賴基礎可言，自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又復審人既已遷出宿舍，自不生地研中心行使私法上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時，借用人得以罹於時效抗辯之問題；況該項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與復審人是否符合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之合法現住人無涉。爰地研中心否准復審人請領遷出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之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地研中心認復審人不符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定合法現住人之要件，以98年4月2日研秘字第0980001067號書函，否准其請領遷出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不予晉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97年12月16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7318639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市美術館）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助理研究員，聘期自96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屆滿，因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97年12月16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731863900號函，核定其97年度年功加俸獎懲為不予晉級，提起復審，案經北市文化局以98年8月11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831435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次按臺北市立美術館聘任人員年度考核要點十規定：「聘任人員年度考核，應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聘審會初核，經館長覆核後，陳報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核定。年度考核結果並作為是否續聘、解聘或調整薪級之依據，並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卷查北市美術館辦理年度考核，經考核復審人成績未達70分，以97年12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09730448201號函通知不予續聘，復審人前訴經本會審認其經年度考核未滿70分，已不符合續聘之情形，以98年8月4日98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茲以復審人不予續聘之結果業已確定，其於97年12月31日聘期屆滿後，即無從再行晉級，該不予晉級之核定實際亦已無從執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8年9月11日府人給字第09802771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已故退休人員許○○之配偶。許故員前係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暫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員，經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核定於96年6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於98年2月3日亡故。復審人遂於同年6月5日向中縣府申請領取一次撫慰金，經該府審查發現許故員之遺族，除復審人外，尚有養子許○文1人未一併提出申請，爰以98年6月15日府人給字第0980181111號函核定，同意先行辦理復審人之申請，並按比例核發二分之一之一次撫慰金。復審人嗣以該養子已成年，且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准予拋棄繼承為由，以98年9月1日存證信函向中縣府請領其餘二分之一之一次撫慰金，經該府以98年9月11日府人給字第098027712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縣府以98年10月7日府人給字第09803105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退休……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第11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退休、撫卹核定機關依其隸屬……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分別由……縣（市）政府核定。」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改領月撫慰金。」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第33條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前項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及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1077條第1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

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茲依上開規定，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經核定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後死亡者，其遺族得準用退休法相關規定請領撫慰金，如亡故退休人員仍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該撫慰金應由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領受。又撫慰金之性質屬公法上之給付，並非亡故者之遺產；撫慰金之發給係以一次撫慰金為原則，惟獨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始有得改領月撫慰金之權利，成年子女雖無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但仍有領受一次撫慰金之權利，此有銓敘部92年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22223402號及95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52691271號書函釋可資參照。

二、卷查許故員於98年2月3日亡故，其遺族除復審人外尚有養子許○文1人，此有98年6月5日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影本在卷可按，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復審人前經由臺中縣警察局向中縣府單獨申請領取一次撫慰金，案經該府以98年6月15日府人給字第0980181111號函核定，先按比例核發二分之一之一次撫慰金。嗣復審人以養子許○文已成年，依退休法第13條之1第3項規定不具領受月撫慰金權利，且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准予拋棄繼承為由，於同年9月1日向中縣府請領其餘二分之一之一次撫慰金。惟依前揭規定，許○文雖因成年而不具改領月撫慰金之權利，但仍有平均領受一次撫慰金之權利，且復審人及其養子同為撫慰金之第一順位領受權人，以本案復審人並未提出養子許○文同意由其領取月撫慰金之同意書，而選擇請領一次撫慰金；復依卷附資料，許○文亦未出具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之放棄書，是其請領權既未喪失，復審人自應與養子許○文平均領受該撫慰金。至撫慰金之性質屬公法上之給付，與復審人之養子是否拋棄繼承無涉，故復審人訴稱依退休法第13條之1第3項規定，成年子女不得領受月撫慰金，即不具領受一次撫慰金資格，應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縣府以98年9月11日府人給字第0980277127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9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831103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派第11職等專門委員，其98年10月2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9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83110351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5年5個月、14年3個月20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5年、14年9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5%及30%；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自69年8月至70年8月止，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約聘研究員之年資，經青輔會函復以復審人服務該會期間，

尚未設置專任人事人員及人事檔案，故復審人任職年資目前無案可稽。銓敘部乃以復審人約聘研究員年資是否依聘用人員人事條例進用，無案可稽，且未送該部登記備查，爰依規定不予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120598號函檢卷答辯。嗣本會通知銓敘部及青輔會派員於同年12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系爭退休年資為復審人自69年8月至70年8月曾任青輔會約聘研究員之年資。復審人訴稱人事檔案應屬永久保存之檔案，約聘人員人事資料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係人事人員職掌，當事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信任機關各項完備人事作業，至於機關是否置專任人事人員，是否確實依照人事法令善盡職責，應由任職機關負責舉證，非可苛責於當事人云云。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及87年3月20日（87）臺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依上開規定，並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

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茲依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及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規定，凡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得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是公務人員如具曾任依聘用條例聘用且報送銓敘機關登記有案之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經查系爭復審人於69年8月至70年8月期間之年資，雖其以提具青輔會69年8月19日（69）秘字第3306號函及70年9月（70）青人證字第144號離職證明書影本，證明其確於該段期間曾應聘擔任青輔會約聘研究員。惟案經銓敘部以98年9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1032303號書函，請青輔會查明復審人69年8月至70年8月約聘年資之進用依據、是否曾送該部登記備查等相關資料，經青輔會同年月17日青人字第0982660280號書函查復略以：該會於69年7月至70年6月期間送該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名冊中，並未列有復審人之聘用資料，且有關復審人之任職資料，目前無案可稽。另據銓敘部派員於98年12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機關依據聘用條例第3條進用人員時，應將所聘用人员之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詳列預算，經各該主管院同意後，始得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又渠等人員之薪資，尚須符合以該機關人事費項下支應者，始足當之。又以當時之會計年度為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是機關所聘人員服務期間，如超過會計年度的期間，則必須以2張聘書，分2次聘用，並做2次登記備查之程序。是本件復審人如認其係合於聘用條例規定所進用的人員，必須提出載有69年8月12日至70年6月30日及70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2日之2份聘書、青輔會2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公文及1份行政院同意青輔會進用計畫核准函等相關文件，始能證明復審人係青輔會依據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進用之人員等語。茲承前述，聘用人员年資須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銓敘部既查無復審人系爭69年8月至70年8月聘用人員年資，曾依聘用條例第3條辦理登記備查之資料，揆諸上開退休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該段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 另復審人訴稱應由青輔會負責舉證其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一節，據青輔會派員列席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會於93年曾受理復審人確認服務年資之申請，當時即曾就所保存之聘用人員名冊為清查。嗣銓敘部核定復審人退休申請案時，又再次為清查。到本會陳述意見前，又再次清查與確認，但均查無復審人受聘或曾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資料等語，以青輔會既已盡其查證之責，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8年9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83110351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聘用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9月7日警署人字第098014345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二分局，前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8年1月6日警署人乙字第0015號令核布停職。嗣警政署以復審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賭博業者賄賂及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8年9月7日警署人字第0980143456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生效同時廢止該署98年1月6日停職令。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8年11月2日警署人字第098016251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警政署核予復審人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賭博業者賄賂及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復審人則稱原處分機關未調查復審人違法失職之證據，單憑檢察官起訴書即予免職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

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如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 依卷附資料，因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職棒簽賭案，發現臺中市警察局員警疑涉收賄、包庇賭場等情事，另案指揮警政署政風室深入追查。經實施通訊監察，發現林○○於96年5月至7月間，在臺中市漢口路上靠近崇德路之某大樓開設賭場，係經復審人之高中同學李○○（負責接送賭場客人）介紹而與復審人認識，林、李2人為避免該賭場遭警查緝，向復審人表明會支付費用，請復審人於賭場取締前先行通知，並於經營期間由林○○先後以紅包袋裝入現金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及6,000元，分別交由李○○轉交復審人；李○○於警政署97年10月15日調查筆錄中承稱，如警方要來取締，復審人會電話通知。另劉○○為開設賭場委託復審人找尋地點，復審人又將此事委託綽號「司機財」男子辦理，因此覓得臺中市健行路與永興街口附近某大樓之地點開設賭場，劉○○為避免賭場開設後遭警查緝，先與復審人洽談賭場及賄賂事宜，得其允諾後，並於96年11月21日將1萬5,000元交由鄒○○，在臺中市崇德路附近交給復審人。又復審人曾因偵辦案件，取得同事呂○○網路查詢前科、通緝資料之帳號及密碼，嗣因李○○欲確認「陳延○」、「陳明○」2人是否有被通緝，於97年1月29日23時18分許，以其使用09862XXXXX號電話，先後傳送2通簡訊至復審人使用之09863XXXXX號電話，請復審人查詢，復審人於同日23時21分及23時24分許，以呂○○之帳號、密碼，利用辦公室所設置之電腦設備，進入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網站查詢後，於當晚告知李○○。案經臺中地檢署、警政署等機關人員實施搜索、調查、訊問，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於97年10月15日羈押。此有臺中地檢署97年10月15日對復審人之詢問筆錄，警政署97年10月15日對劉○○之調查筆錄，97年10月14日、15日對李○○之調查筆錄及警政署97年11月12日警署政字第097013674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復審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及刑法第361條、第359條之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等罪嫌，提起公訴，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5年。亦有相關訊問筆錄、測謊鑑定書（李○○、劉○○）及臺中地檢署97年12月8日97年度偵字第24355號、第27612號、第27247號起訴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顯有嚴重破壞警察人員紀律之情事，經警政署調查，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

(三) 茲以警察人員肩負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責，當須依法執行職務，維持端正品操風紀。復審人既係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不論是否其轄區，均負有刑事偵防、取締不法之職責，應公正執法，與不法份子劃清界限，不得圖不正當之利益。惟經警政署長期偵查蒐證，復審人對非法經營賭博場所業者，非但未予取締，且利用同事帳號密碼，無故進入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網站查詢通緝資料並告知業者，嚴重戕害警察人員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損及人民對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信賴。是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足堪認定。爰警政署以復審人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予以免職，洵屬有據。

(四) 至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詳盡調查復審人違法失職之證據，單憑檢察官起訴書即予免職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所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無故取得電磁紀錄案件，固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惟復審人違失行為業經警政署派員深入調查完竣，以警政署長期蒐證所得資料，輔以前開調查筆錄，足認其上開破壞紀律之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並非單憑檢察官起訴書而為認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綜上，警政署以98年9月7日警署人字第0980143456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9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8014289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秘書室警正局員，前因涉嫌貪污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4年3月14日警署人乙字第494號令核布停職。嗣該署以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伍年；減為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陸月，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以98年9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80142893號令核布免職，並溯自98年8月6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

政署以同年10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801552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三、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復按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免職事項，係授權警政署核定。是警察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符合上開免職規定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
- 二、卷查復審人因違背應告發取締職務，免費接受性招待，而得不法利益，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4月22日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伍年；減為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陸月，復經最高法院98年8月6日98年度台上字第444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按。前述事實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復審人即具有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至復審人訴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偽造審判筆錄及污點證人供詞不實一節，核屬司法審判範疇，尚非本會所得審究，所訴尚難採憑。
-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以98年9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80142893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8年8月6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案所涉事實明確，相關法令規定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10月20日警署人字第09801617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自非行政處分，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可參。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臺中市警察局為辦理該局第七序列人員陞任第六序列職務案，就該案適用資格疑義，以98年8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60078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釋疑，經該署以98年10月20日警署人字第0980161769號書函復略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1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附註第7點，所定第七序列職務優先陞任第六序列職務規定，係為保障96年6月30日前陞任第七序列職務人員權益，有其立法理由在卷可稽，未列舉之序列並無當然孰輕孰重之關係，自不得依法律解釋舉輕明重原則，比附援引辦理優先陞任……。」復審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保防室股長，係96年6月30日前任第六序列職務，復於98年2月17日自請調任第七序列職務之人員，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上開98年10月20日函，主張該函對其陞遷權益有重大影響，提起本件復審。茲以內政部警政署上函，係就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附註第7點規定之適用序列釋復臺中市警察局，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不因此直接對復審人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1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9月10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32356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中市專勤隊）隊長，因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於98年9月6日裁定羈押，移民署審認其所涉違失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8年9月10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323561號令，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移民署

以98年11月12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650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行為，並有確實證據者，機關始得予以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並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本件移民署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經臺中地院於98年9月6日裁定羈押，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復審人不服，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詳查相關事證，且未審酌復審人之行為是否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要件，即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顯屬違法云云。經查：

（一）移民署98年11月12日答辯書固稱，該署依據卷附臺中市專勤隊98年4月15日工作紀錄簿影本，認定復審人確於當日夜間22時至23時30分，單獨提訊322號女性受收容人，且該次提訊事先並未填報申請表，事後亦未製作筆錄。復據該署於同年8月29日接獲之檢舉信所附98年4月15日現場錄影（音）光碟片等證據資料（該項物證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認定復審人利用夜間於偵訊室提訊322號女性受收容人時，除將偵訊室門關閉反鎖，亦未開燈，嚴重違反行政機關夜間辦公慣例且侵犯人權。另以復審人並非原查獲或承辦322號女性受收容人案件之人，亦無合法提訊該受收容人之理由或提訊紀錄，其行為已構成違規提訊等語。嗣於復審人經臺中地院98年9月6日裁定

羈押獲准後，以其身為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未能以身作則，反而以身觸法，且利用職務之便，猥褻侵害女性受收容人；其所為經國內媒體大肆報導，除招致社會大眾對該署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濫用職權之不良觀感外，亦造成該署遭致移民團體之撻伐，嚴重斲傷該署聲譽，及影響我國長期建立之人權立國形象，據以認定復審人行政責任確屬重大，經提該署98年9月6日及同年月8日第18、19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

- (二) 惟審究原處分，移民署僅依臺中地院98年9月6日將復審人裁定羈押之事實，即遽認復審人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而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行為，並有確實證據。然復審人若確僅「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是否即得認已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之構成要件？況綜觀移民署上開答辯書僅述及復審人夜間單獨提訊女性受收容人，且係未依規定申請並製作筆錄；又其並非查獲或承辦322號女性受收容人案件之人，而予以違規提訊，行為嚴重違反該署臨時收容所相關管理規定。惟該署並未就如何認定復審人涉有猥褻女性受收容人行為之理由及依據為任何之說明。且遍查卷附資料，亦僅見臺中地院98年9月6日押票影本，並未見足以認定復審人確實涉有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之直接具體事證。另據卷附98年9月7日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調查本案簽呈說明三內容所示，亦載有本案仍欠缺積極事證等語。準上，移民署答辯書及卷附資料，既未能就復審人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之事實，提出具體明確之說明及證據，則該署逕以復審人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之要件，尚有未洽，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本件事證尚有未明，移民署以98年9月10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323561號令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周 世 珍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榮 輝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98年5月4日中家總字第09800026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中家商）退休人員徐○○之遺眷，於67年4月獲配住臺中市南區瑞光街21號眷舍。茲因臺中家商審認

復審人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之合法現住人要件，乃以97年10月3日中家總字第0970005602號函通知收回上開眷舍，並限期搬遷。復審人不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請求臺中家商核發一次搬遷補助費，案經教育部以97年12月8日函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受理。該局以臺中家商對復審人請求核發一次搬遷補助費一節並未為明確准駁之處分，於98年2月11日函請臺中家商明確作成處分，並將准駁之理由及法令依據函復復審人，經該校以同年月12日中家總字第098000065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仍不服，向人事局提起訴願，經該局以事證未臻明確，且適用法令仍有疑義，爰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自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該校重新審查後，仍認復審人不符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之合法現住人要件，以98年5月4日中家總字第098000265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仍不服，再向人事局提起訴願，經該局移由本會處理。嗣復審人於同年9月17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及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臺中家商以同年10月13日中家總字第0980005913A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臺中家商以其非合法現住人而否准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訴稱其於92年6月19日等4次訪查單皆按時回覆；水電雖用量相當有限，但仍有使用；有里長證明書可證明其居住未曾中斷；及其受傷患病應符合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第2項規定，得認定為實際居住於配住眷舍云云。經查：

（一）按97年1月1日施行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上開規定所稱合法現住人應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法配（借）住眷舍。……（三）有居住之事實。……。」規定認定之。

（二）次按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三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一) 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二) 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三)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四) 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四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得視需要採取下列輔助措施：(一) 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之紀錄。(二) 查核出入境登記資料：協請有關機關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三) 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四) 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五) 實施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六) 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是宿舍管理機關應依上開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就實施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之結果，綜合研判宿舍借用人有無經常居住使用配住眷舍之事實。

(三) 復按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 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由管理機關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是宿舍借用人如有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且非因疾病、傷害住院治療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者，即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非屬合法現住人。

(四) 卷查臺中家商於92年6月19日、11月10日；93年5月10日、11月10日及

94年7月12日、11月11日計6次實施眷舍訪查均未遇復審人，復審人就其中92年6月19日及94年11月11日之訪查，亦未依規定回覆臺中家商訪查人員留置現場之通知單；且復審人配住之眷舍自92年1月至95年6月27日止，除92年9月、11月及93年11月各用1度電外，其餘月份均未用電；又復審人配住之眷舍自93年6月至95年6月實用水量均為0。此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95年6月27日D臺中字第09506064561號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抄表歷史資料查詢單、臺中家商宿舍居住事實訪查單及回覆單影本等附卷可按，亦為復審人所不爭。綜合上述臺中家商實地訪查該眷舍結果，並輔以該眷舍用水用電紀錄，顯示復審人並無經常居住使用該配住眷舍，而有上開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一)所定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系爭眷舍之情形。至復審人所出具之臺中市南區南門里95年6月1日(95)中南文証字第0036號證明書，雖載明復審人設籍於臺中市南區瑞光街21號，惟尚未能直接具體證明其確有實際居住經常使用系爭眷舍之期間及事實。

- (五) 又據復審人所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及臺中市南區南門里辦公處96年9月20日身患重大疾病或行動不便證明書等資料影本內容，於91年9月13日因下背痛、坐骨神經痛、第一腰椎椎體骨折、骨質疏鬆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於96年7月20日及同年月23日至曹中傑眼科診所作白內障手術；97年2月18日及同年月22日因糖尿病、高血壓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於97年3月13日至同年月24日因直腸癌左肱骨近端骨折至童綜合醫院入院治療。上開事故均非於92年6月至94年11月發生。至於94年9月9日因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外科急診室治療並未住院。是尚難謂復審人於上開期間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配住之眷舍。爰臺中家商綜合參酌上開資料，認定復審人無經常居住事實，不符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之合法現住人及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之規定，以98年5月4日中家總字第0980002656號函，否准其請領搬遷補助費，洵屬有據。

二、綜上，臺中家商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及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規

定，認復審人非屬合法現住人，以98年5月4日中家總字第0980002656號函，否准核發搬遷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指稱臺中家商仍有退休職員取得搬遷補償費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0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802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竹東鎮公所）主任秘書，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8年4月13日經竹東鎮公所檢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以下簡稱竹東榮民醫院）98年2月11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48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審認復審人已逾5年之請領期限，以98年10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80221號函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8年12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5638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復依銓敘部85年3月5日85台中特一字第1260185號函釋規定，殘廢給付得為請領之日，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另查殘廢標準表第48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為：「一耳全聾者。」，該標準表附註二並說明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所謂「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符合該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準此，承保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領殘廢

給付案件，並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又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卷查復審人所檢附竹東榮民醫院98年2月11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載以，復審人係於90年10月22日至該院初診，證明書內「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載明，初診時右耳全聾，聽力喪失大於100分貝。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查證復審人之成殘經過，函經竹東榮民醫院98年5月25日竹醫醫字第0980002415號函檢附病歷摘要略以，復審人於90年10月22日因眩暈復發至該院耳鼻喉科門診求診（主訴約於88年曾發生類似症狀），當時給予口服抗暈眩藥物，並無聽力檢查記錄，復審人於97年6月25日再度求診，經當日及同年7月4日聽力檢查其右耳聽力喪失皆大於100分貝，復於98年2月經復審人要求公保聽力鑑定，聽力檢查結果和先前檢查相符，其右耳接近全聾，且屬感音神經性聽損，臨床上無藥物可以幫助，其回診為控制眩暈症狀，給予藥物減輕症狀，因病患無完整發病過程紀錄，僅能由看診時之情況推斷其病因等語；及竹東鎮公所以98年7月8日竹鎮人字第0980027203號函，檢送復審人85年5月31日省立新竹醫院及93年11月19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耳鼻喉部之聽力檢查報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爰將上開病歷資料及聽力檢查報告，委請該部特約專科醫師審視後，於98年7月15日簽註意見以：「根據病歷及聽檢報告，病人於85年已右耳全聾，並無針對耳聾之積極治療，成殘日期應在85年以前。」；復經該公教保險部就復審人於竹東榮民醫院治療眩暈及未明示之感覺神經耳聾，與突發性耳聾（聽力）之恢復或改善是否有關，再度諮詢特約專科醫師，於98年10月14日簽復意見以：「根據省立新竹醫院病歷，病人於85年右耳即已全聾，於88年或90年治療眩暈或突發性耳聾應無相關。」此有竹東榮民醫院98年2月11日公保殘廢證明書、98年5月25日函附病歷摘要、省立新竹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聽力檢查報告、特約專科醫師2次書面鑑定意見等影本附卷可按。又依公保法第13條規定，承保機關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以臺灣銀行審查殘廢給付時，事涉醫學專業，自必須有醫師判讀相關文件並提出專業意見供參，是以該送請專業醫師審查之程序，屬於原處分機關實施行政調查時之鑑定行為。復審人於補充理由主張臺灣銀行所為之諮詢意見應屬調查階段，依法尚須經複驗、鑑定程序，應係誤解。是依上開病歷資料及專業醫師鑑定意見，復審人右耳成殘在臨床上無藥物可幫助，故其

實際確定成殘日應為85年以前。以復審人遲至98年4月13日始申請殘廢給付，已逾公保法第19條規定之5年請求權期限，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亦未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其有不可抗力事由之事證，是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無違，亦無復審人主張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情事。

三、復審人訴稱歷次醫院檢查結果均無認定其右耳全聾，直到97年6月竹東榮民醫院醫師告知右耳聽力有問題，始於98年2月11日診斷成殘，並未逾5年之請求權期限一節。按殘廢給付得為請領之日，依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之核釋，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復審人之右耳聽力損失情形，經上開歷次病歷佐以專業醫師鑑定意見之判斷，至遲於85年已達殘廢標準表所定聽力障礙部分殘廢之標準，且屬感音神經性聽損，目前臨床上亦無藥物可以幫助，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確定成殘，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與實情不符，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灣銀行以98年10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8022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殘廢給付，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8年11月10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92711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工務局技佐，因其於該局實務訓練期間，擔任停業中之國○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經北縣府以98年11月10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927115號令，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核布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98年12月4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9860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次按行政院84年6月6日（84）臺人政考字第21002號函示略以：「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予以停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以左列各項為判別之原則：（一）……（四）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

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責。」復按銓敘部98年7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5421號書函釋略以：「……已登記為公司之負責人，既不受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影響，而仍為該公司負責人，且停業中之公司，亦毋須俟該公司辦理復業登記後，始得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因此……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準此，公務人員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仍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者，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或是否於事後辦理變更公司職務登記，均應先行停職後移付懲戒。

二、本件北縣府係以復審人於該府工務局實務訓練期間（98年3月31日至98年7月15日）擔任停業中之國○公司負責人，業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核布停職處分。復審人稱其於94年間任國○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旋於同年10月25日辦理停業，此後該公司並無經營商業行為；嗣其於98年任公職後即主動詢問長官及人事室，經函請銓敘部釋示後已申辦變更公司負責人登記；且本件處分之構成要件尚須銓敘部解釋，有悖明確性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參加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經錄取，於98年3月至北縣府工務局接受實務訓練期間，仍擔任停業中之國○公司負責人，雖於同年5月間主動告知該局，惟經北縣府函報請銓敘部以98年7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5421號書函釋示，認復審人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有上開銓敘部98年7月17日書函、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之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有關經商禁止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意旨，權責機關對違反上開服務義務者，即應予以停職，並無得斟酌情節輕重之裁量空間；縱復審人主動告知人事單位，且事後業已辦理變更公司登記，並非國○公司之現任負責人，仍無改其於實務訓練期間為營利事業負責人之事實。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意旨，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是本件固係北縣府經前揭銓敘部98年7月17日

書函釋示後所為之停職處分，非謂報請主管機關請釋即屬有違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主張服務法第13條規定有悖明確性原則一節，仍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府98年11月10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927115號令，以復審人於該府工務局實務訓練期間擔任停業中之國○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範，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9月2日屏警人字第09800455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既已消失，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內埔分局警員，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10元，於98年7月23日向該分局申請提敘軍職年資，經該分局以98年7月31日內警人字第0980010326號函，將復審人之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資料轉請屏縣警局辦理，復經屏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上開軍職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不相當，性質亦不相近，爰以98年9月2日屏警人字第0980045533號函，函復復審人所請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屏縣警局重新審查，認有關提敘年資之審定係屬銓敘部職權，業於98年12月18日將復審人上開提敘年資案轉送該部辦理，並以98年12月22日屏警人字第0980064774號函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會，此有屏縣警局98年12月22日函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存在，所提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差旅費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98年8月13日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社會處處長，前於95年調縣長室辦理秘書工作期間，因該府辦理95年度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之邀請，於96年1月14日至21日隨同臺東縣縣長及屏科大人員赴日本考察。嗣經濟部水利署以97年11月25日經水文字第09751277660號函通知東縣府略以，有關該府運用該署95年度補助經費，委託屏科大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案項下國外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7萬3,235元，屬於該府人員支用，與行政院90年5月4日（90）臺忠授字第04139號函示規定不符，應予繳回。經東縣府向各該出國人員收取旅費繳還屏科大後，以98年4月2日府農務字第0983010711號函繳回上開補助費予經濟部水利署。復審

人遂於98年6月23日簽請東縣府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發其前開經繳回之國外旅費計8萬6,120元，經縣長於簽呈批示無法核支經費。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東縣府以98年9月9日府人訓字第09830312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次按93年10月5日修正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出差，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一)……(四)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或視察。……。」第20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及行政院90年5月4日(90)臺忠授字第04139號函示以，各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款或委辦費，不得由受補助及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復按94年10月19日修正之東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東縣府因公出國要點)第2點規定：「因公出國以下列事項為限：(一)……(五)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與觀摩。……。」第3點規定：「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出國計畫，於前一年度八月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第7點規定：「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及第8點規定：「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是有關東縣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必須依照上開規定詳訂出國計畫報經該府核定後，始得依據該核准之經費來源申請國外出差旅費，並就其先行墊支之差旅費，請求服務機關償還。
- 二、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公奉派執行公務，應依國外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發國外旅費等語。卷查復審人隨同臺東縣縣長赴日考察案，係改制前東縣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於95年12月28日簽報縣長，經縣長於96年1月10日批示：「請補送考察計畫後速辦」。農業局復於同日簽報該府96年因公出國考察計畫預定計畫書，並載明係依據「95年度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及應國

立屏東科技大學之邀請辦理」、經費來源為「本府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規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費用及本府深層海水相關業務內項下勻支。」，經縣長於96年1月12日批示：「如擬」在案。是系爭出國案係應屏科大之邀請辦理，其經費來源為該府委託屏科大規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與該府深層海水相關業務內項下之費用，並非依據東縣府因公出國要點第3點規定，於前一年度8月以前報核之年度因公出國案件。此有農業局95年12月28日、96年1月10日簽呈及東縣府96年因公出國考察計畫預定計畫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 三、復查東縣府於95年度接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費340萬，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案，列入該府「水利行政－業務勘測－業務費-委辦費」科目，並於95年4月21日委由屏科大辦理該項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規劃案。嗣臺東縣鄭縣長偕同復審人（時任該府秘書）、農業局廖局長、工務局翁局長接受該校邀請於96年1月14日至21日赴日本考察「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期間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由高雄往返日本之交通費及日支生活費等出差旅費計37萬3,235元（復審人部分為8萬6,120元），均由受委辦之屏科大以委託規劃費支付。此有監察院97年11月11日對東縣府出國考察事件之糾正案案文，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8年8月28日98年度鑑字第11497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準此，東縣府於預定計畫書內所定之該府委託國立屏科大規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經費來源，及實際委由屏科大負擔出國旅費之情形，均已違反上開行政院90年5月4日（90）臺忠授字第04139號函示規定，且該府深層海水相關業務內項下之費用，亦無編列國外旅費項目，則系爭出國案自始即非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經費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又政府之預算於每一會計年度辦理1次，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為預算法第11條及第25條所明定，而系爭出國案件之經費既未合法編列於東縣府96年度之預算中，自亦不得於其他年度予以補列，此由卷附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98年5月14日審東縣一字第0980001466號函附審核通知，及同年6月22日審東縣一字第0980001822號函審定東縣府97年度單位預算之意旨觀之甚詳。故東縣府亦不得於98年度國外差旅費項下支應非屬該年度之國外差旅費。從而，該府對於復審人98年6月23日請求核發系爭96年度發生之差旅費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係為利監察院調查儘速結案，乃於98年3月31日先墊支8萬6,120元予農業局承辦人，其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一節。按復審人原領得之出差旅費，係由東縣府接受經濟部水利署之補助經費並委託屏科大辦理之委辦費中支應，而非由東縣府合法編列預算之因公出國計畫經費支應，已如前述，是復審人嗣後所繳付之8萬6,120元，係經濟部水利署為追還與支應規定不符之補助費案，核非差旅費之性質，復審人尚不能據此主張得請求核發差旅費，所訴仍不足採，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差旅費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98年11月10日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工務處處長，前任職該府工務局（工務處改制前）局長期間，因該府辦理95年度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之邀請，於96年1月14日至21日隨同臺東縣縣長及屏科大人員赴日本考察。嗣經濟部水利署以97年11月25日經水文字第09751277660號函通知東縣府略以，有關該府運用該署95年度補助經費，委託屏科大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案項下國外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7萬3,235元，屬於該府人員支用，與行政院90年5月4日臺（90）忠授字第04139號函示規定不符，應予繳回。經東縣府向各該出國人員收取旅費繳還屏科大後，以98年4月2日府農務字第0983010711號函繳回上開補助費予經濟部水利署。復審人遂於98年10月21日簽請臺東縣政府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發其前開經繳回之國外旅費計9萬5,705元，經縣長於簽呈批示無法核支經費。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東縣府以98年11月25日府人訓字第09830425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次按93年10月5日修正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出差，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一）……（四）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或視察。……。」第20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及行政院90年5月4日（90）臺忠授字第04139號函示以，各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款或委辦費，不得由受補助及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復按94年10月19日修正之東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東縣府因公出國要點）第2點規定：「因公出國以下列事項為限：（一）……（五）與業務有關

之考察、訪問與觀摩。……。」第3點規定：「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出國計畫，於前一年度八月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第7點規定：「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及第8點規定：「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是有關東縣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必須依照上開規定詳訂出國計畫報經該府核定後，始得依據該核准之經費來源申請國外出差旅費，並就其先行墊支之差旅費，請求服務機關償還。

- 二、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公奉派執行公務，應依國外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發國外旅費等語。卷查復審人隨同臺東縣縣長赴日考察案，係改制前東縣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於95年12月28日簽報縣長，經縣長於96年1月10日批示：「請補送考察計畫後速辦」。農業局復於同日簽報該府96年因公出國考察計畫預定計畫書，並載明係依據「95年度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及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邀請辦理」、經費來源為「本府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規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費用及本府深層海水相關業務內項下勻支」，經縣長96年1月12日批示：「如擬」在案。是系爭出國案係應屏科大之邀請辦理，其經費來源為該府委託屏科大規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與該府深層海水相關業務內項下之費用，並非依據東縣府因公出國要點第3點規定，於前一年度8月以前報核之年度因公出國案件，此有農業局95年12月28日、96年1月10日簽呈及東縣府96年因公出國考察計畫預定計畫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 三、復查東縣府於95年度接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費340萬，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案，列入該府「水利行政—業務勘測—業務費—委辦費」科目，並於95年4月21日委由屏科大辦理該項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規劃案。嗣臺東縣縣長協同該府江秘書、農業局廖局長及復審人（時任工務局局長）接受該校邀請於96年1月14日至21日赴日本考察「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期間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由高雄往返日本之交通費及日支生活費等出差旅費計37萬3,235元（復審人部分為9萬5,705元），均由受委辦之屏科大以委託規劃費支付。此有監察院97年11月11日對臺東縣政府出國考察事件之糾正案案文，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8年8月28日98年度

鑑字第11497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準此，東縣府於預定計畫書內所定之該府委託屏科大規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經費來源，及實際委由屏科大負擔出國旅費之情形，均已違反上開行政院90年5月4日（90）臺忠授字第04139號函示意旨，且該府深層海水相關業務內項下之費用，亦無編列國外旅費項目，則系爭出國案自始即非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經費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又政府之預算於每一會計年度辦理1次，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為預算法第11條及第25條所明定，而系爭出國案件之經費既未合法編列於臺東縣政府96年度之預算中，自亦不得於其他年度予以補列，此由卷附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98年5月14日審東縣一字第0980001466號函附審核通知，及同年6月22日審東縣一字第0980001822號函審定臺東縣政府97年度單位決算之意旨觀之甚詳。故臺東縣政府亦不得於98年度國外差旅費項下支應非屬該年度之國外差旅費。從而，東縣府對於復審人98年10月21日請求核發系爭96年度發生之差旅費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係為利監察院調查儘速結案，乃於98年3月31日繳付9萬5,705元予農業局承辦人，其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一節。按復審人原領得之出差旅費，係由東縣府接受經濟部水利署之補助經費並委託屏科大辦理之委辦費中支應，而非由東縣府合法編列預算之因公出國計畫經費支應，已如前述，是復審人嗣後所繳付之9萬5,705元，係經濟部水利署為追還與支應規定不符之補助費案，尚非報經核准之經費來源，核非差旅費之性質，復審人尚不能據此主張得請求核發差旅費，所訴為無理由，仍不足採，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11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675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前於91年2月1日由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96年3月1日更名為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97年12月18日移轉民營，以下簡稱中船公司）過調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北區勞檢所）任職，並經該所於91年4月15日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87年7月20日至91年1月31日曾任中船公司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案經基管會以91年6月4日91台管業二字第0301901號書函，通知該所轉知復審人於同年8月2日繳費完竣，復審人並於97年7月17日轉任現職。嗣基管會於辦理陳○○先生行政訴訟案件時，陳先生於98年9月21日提出之行政訴訟補正狀中指稱，復審人前任職中船公司年資業經同意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在案。為維護復審人權益，基管會爰以同年10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63102號書函請銓敘部釋示，案經該部以同年10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83116949號書函復以，

基管會於知悉具體個案時，即應本於職權退還已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符依法行政原則。該會爰以98年11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67518號書函，檢附支票退還誤收復審人已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7萬5,296元。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嗣於同年11月20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8年12月10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7392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是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申請補繳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者，須該曾任其

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為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為限。倘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並不具公務員身分，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職年資，自亦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明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茲中船公司原雖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惟其從業人員之進用管理係依中船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而6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之該辦法第9條業明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僱制度，不具公務員身分。」準此，曾任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之進用採聘僱制度，該等人員之年資，並不具公務員身分，洵堪認定。

三、卷查復審人自87年7月20日起至91年1月31日止任職中船公司，有91年4月3日該公司基隆廠從業員經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曾任公營事業機構須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之服務年資，始得申請補繳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復審人所具87年7月20日至91年1月31日任職中船公司之年資，不具公務員身分，已如上述。是復審人所據任職中船公司之服務年資，並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堪認定。爰復審人前申請就其於中船公司服務年資補繳退撫基金，基管會以91年6月4日91台管業二字第0301901號書函通知北區勞檢所轉知復審人繳費，自屬違誤。

四、次查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雖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基管會同意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尚未辦理退休，並無損及其現時權益。是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基管會對於原同意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復據基管會復審答辯略以，該會為確保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名冊等資料正確常新，爰定期通函參加基金之各機關學校核對該會檔存資料是否有誤，尚非查核復審人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情事等語。且該會係於辦理陳○○先生行政訴訟案件，收受陳先生98年9月21日行政訴訟補正狀

時，始發現復審人上開情事，而為本件系爭處分，經核其處理亦無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期間。是復審人訴稱基管會系爭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云云，均無足採。

五、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敘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救濟方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云云。查基管會98年11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67518號書函，除已記載主旨、事實及理由外，亦載明復審人補繳曾任中船公司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與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相關規定不符；又該書函雖未為救濟之教示，然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觀之，上開瑕疵尚非屬該條所定無效之情形。又依同法第98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基管會雖未告知救濟期間，惟復審人仍得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且復審人已對該書函提起救濟，自無礙其權利之行使。所訴亦無足採。

六、據上，基管會以98年11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67518號書函，檢附支票退還誤收復審人所補繳之基金費用本息總計17萬5,29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請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7條規定給予賠償（按應為第68條之協議賠償）一節。茲以復審人訴請撤銷之基管會處分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即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7條規定之適用，自亦無依同法第68條協議賠償問題，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23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等2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09830900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以下簡稱士林區公所）胡里幹事之遺族。胡故員於98年2月26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士林區公所函報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98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0983090085號函，以胡故員係於補休假時間內，未受長官指派返回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死亡，亦未有銷假上班紀錄及處理公務事證，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馬○○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9月8日部退三字第0983101377號書函檢卷答辯，復審人馬○○於同年10月22日檢附復審書補充聲明到會，補正胡○○亦為復審人。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士林區公所派員於98年11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3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士林區公所復以98年12月21日北市士人字第09834008500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卷查胡故員於98年2月26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經過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因公死亡撫卹之規定不合，核定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胡故員於

98年2月26日下午補休假，惟其係以公務為念，於當日下午前往士林區公所處理市容查報之電腦登錄作業，應屬執行公務，且未及辦理銷假即於處理公務之場所突發疾病，其猝發疾病死亡與處理公務，二者實有因果關係。是胡故員之死亡情形，係於處理公務期間猝發疾病，及在辦公場所發生猝發疾病，嗣送醫後不治死亡，應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云云。經查：

- (一) 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者。」對公務人員因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均有明定。又銓敘部74年8月22日（74）臺華特一字第39256號函釋以：「……（一）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之『猝發疾病死亡』一語，屬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所稱之『因公死亡』範圍。故猝發疾病基本上自必以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又所謂『猝發疾病』，係指突然疾發，故亦顯然不得解釋為『因公或非因公積勞成疾死亡』……。」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猝發疾病，係指突然疾發，且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須有因果關係者，始符合因公死亡之構成要件。
- (二) 依卷附柏齡診所98年2月26日死亡證明書、士林區公所出具之胡故員98年2月26日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98年3月26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98年6月22日北市消護字第09833001600號執行救護服務證明等影本所載，胡故員於98年2月26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請補休假，仍自發性於未受長官指派情形下，利用加班補休假之私人時間，執行市容查報複查，並於15時30分返回辦公場所，期間曾與陳里幹事交談，約16時陳里幹事發現胡故員突然昏倒失去意識，於16時49分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後港分隊救護車送往新光紀念醫院診

治，惟其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死亡時間為當日16時45分；次據柏齡診所98年2月26日死亡證字980226號之1死亡證明書上所載，直接引起胡故員死亡之疾病為疑心肌梗塞；先行原因係高血壓、心臟病；引發高血壓、心臟病之原因為糖尿病。是胡故員係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固堪認定。

(三) 然查胡故員雖有自發性返回辦公室之情事，惟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0983055162號書函、同年7月6日部退一字第0983058547號書函及同年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83086376號書函，請士林區公所詳查並提出足資認定胡故員符合因公撫卹要件之相關佐證資料，該區公所迄未能提出有利證明，且於查證後認定尚無指派胡故員執行職務或指示其銷假上班之具體事證，亦無其銷假或執行電腦登錄之相關紀錄。又士林區公所代表於98年11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固稱胡故員利用補休假期間辦理市容查報工作，確有執行公務之事實等語。然其後該公所補送到會之胡故員查報市容之照片，拍攝時間顯示均在胡故員送醫之後；所補送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士林分局調查筆錄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6月30日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資料，亦均不足以直接證明有執行公務之情事。此外，士林區公所尚未能補具相關胡故員銷假證明或執行公務之證明，以具體認定胡故員確有執行公務之事實。茲以胡故員雖於98年2月26日下午前往士林區公所處理市容查報工作，惟該期間係其補休假期間，並非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亦非屬在辦公場所之法定辦公時間內執行公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要件不符。是胡故員98年2月26日亡故，並非屬上開規定所稱，在辦公場所處理公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情形，洵堪認定。是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依首揭規定，審認胡故員死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而以98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0983090085號函核予病故撫卹，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22日部銓五字第098312003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雲林縣衛生局薦任第八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疾病管制科科長。雲林縣衛生局以97年12月5日府人力字第0971291593號令將復審人改派為該局師（二）級科長，自97年12月5日生效，並以98年10月13日雲衛人字第0981300355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審，經銓敘部98年10月22日部銓五字第0983120033號書函，以復審人歷任衛生行政職系及衛生環保行政職系等職務，並非醫事專業工作之年

資，無法辦理審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27日部銓五字第09831344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未有醫事專業工作年資，不予辦理復審人為雲林縣衛生局師（二）級科長之審定。復審人訴稱其所任及敘獎之工作皆為衛生技術職系範圍內工作，具有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雲林縣衛生局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各縣市衛生局主管疾病管制之課長，得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之規定，將其從現職改派為師（二）級科長，係認復審人具備專業技術學識，合於業務需求，銓敘部應予審定云云。經查：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第3項規定：「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一）……（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第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一、臨床工作（一）……（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及依銓敘部91年8月22日部銓一字第0912175523號令示略以，醫事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8條（現行條文為第3條及第4條）所稱「臨床」工作經歷年資之認定標準，係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醫療、牙醫、護理助產、藥事、

醫事技術、法醫、檢驗（限臨床檢驗工作）或衛生環保技術（限衛生技術工作）職系職務之年資。準此，醫事人員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於政府機關擔任醫事相關職系職務5年以上及符合專業訓練條件，始具備師（二）級醫事人員之任用資格。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71年畢業於私立中國醫藥學院，72年藥師檢覈考試及格，72年5月26日領有藥師證書，71年9月以其所具7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任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衛生稽查員，76年1月16日改任換敘為衛生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先後任雲林縣衛生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權理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課長，權理雲林縣風景區管理所一般行政職系所長，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課長，雲林縣衛生局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課長、衛生行政職系課長及科長等職務。此有復審人大學（院）畢業證書、藥師證書、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證書及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歷任之職務歸系為衛生行政職系、衛生環保行政職系及一般行政職系，並不包含衛生技術職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未有醫事相關專業工作年資，洵無疑義。復審人所訴其所任及敘獎之工作皆為衛生技術職系範圍內之工作，並無足採。

（三）又復審人所稱依銓敘部97年4月14日部特一字第0972916018號令示，其以現職改派師（二）級科長，應視為性質相近一節。按銓敘部上開97年4月14日令示係配合95年8月1日醫事條例修正施行，有關該條例第6條所定免予試用經歷採計之補充規定，核與是否具有醫事條例第7條第3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之認定無涉。是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98年10月22日部銓五字第0983120033號書函，以復審人未有醫事專業工作年資，未予審定復審人為雲林縣衛生局師（二）級科長，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5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7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孫樹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